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7 月 5 日台技(四)字
第 095009697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6 月 30 日台技(四)字
第 098010608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當學期起，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研究所另訂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向各系所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繳交下列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指導教授同意書一份。

(三)論文初稿一份。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各系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終了前舉行學位考試。

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簽會所長後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凡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國語文撰寫之學位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提要），應於學位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研究生應直接於「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網站上直接輸入建檔，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五冊送交所屬系所彙轉各相關單位庫藏（所屬系所及本校圖書館各二冊、國家圖書館一冊）。
- 第十八條 研究生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性報告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予退學。如已授予學位，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其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